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建議續聘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第一上海函件.....	1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續聘之董事之資料.....	22
附錄二 – 建議續聘之監事之資料.....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年度上限、委任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張漢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續聘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建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一般信貸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服務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海口美蘭、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確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財務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除外)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趙亞輝，董事長

梁 軍，總裁

邢喜紅，財務總監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孟繁臣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建議續聘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進一步詳情；(b)第一上海之意見；(c)建議委任及續聘之董事及建議續聘之本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司監事之資料；及(d)就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年度上限、委任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張漢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續聘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建議。

二、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以延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2.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服務：	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顧問、信貸證明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承諾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及(3)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預期利率：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利率，估計存款服務應計之年利率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10,125,000元（約相等於11,491,875港元）。

緊接財務服務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由存款服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3,610	11,350
除稅後純利	13,610	10,215

本公司之酌情權： 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終止： 倘本公司之款項在為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風險管理措施： 海航集團財務保證嚴格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有關條例及規定，並確保科學化地管理其業務。

3. 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10,750,000港元)。該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未來計劃釐定。

(ii) 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服務。董事會估計，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海航集團財務每年支付之財政諮詢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27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諮詢服務之歷史數據釐定。

4.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海航集團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之有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透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就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不會高於其他在中國的財務機構就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航集團(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由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且性質相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倘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般信貸服務乃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按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因提供一般信貸服務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6. 一般事項

並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有關本集團及海航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

董事會函件

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及海口美蘭分別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及20.8%股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財務8.3%及4.2%股權，海航集團財務股權之其餘部分則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其他第三方持有。海南航空持有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9%股權，及持有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

8.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並與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三、建議委任及續聘董事

董事會建議：

- (i)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建議委任馮大安先生代替謝莊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ii)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建議續聘張漢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有關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建議續聘監事

董事會建議：

由於本公司監事張述聖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董事會建議續聘張述聖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有關張述聖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五、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於會上(i)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i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續聘張漢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i)海口美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0.19%之股本權益；(ii)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持有本公司約0.74%之股本權益；並且(iii)海南航空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持有本公司約1.12%之股本權益。海口美蘭、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外，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

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存款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委任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張漢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續聘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i)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ii)委任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續聘張漢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八、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亞輝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以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就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致吾等之意見，連同在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於其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財務服務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屆滿。貴公司擬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延續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以有效規管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就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第一 上海函件

海航集團(貴公司發起人之一)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由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且性質相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倘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由海航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由於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三位，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公平合理，(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除非另有說明)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

第一上海函件

屬真實，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假設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現時可用資料及當前情形下之可用文件，以致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亦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及董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層研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關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財務服務協議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獨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屆滿。 貴公司擬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規管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就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所提供之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3. 海航集團財務之背景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海航集團及海口美蘭分別控制海航集團財務約60.5%及20.8%股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財務8.3%及4.2%股權，海航集團財務股權之其餘部分則由獨立於 貴公司之其他第三方持有。海南航空持有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9%股權，及持有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

4.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海航集團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之有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透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不會高於其他財務機構就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於過往接近兩年半之長期合作及雙方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之建立已久之關係，並將促進來年 貴集團業務之暢順資金需要及／或安排。財務服務協議基本上延續了 貴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建立已久之合作關係，並載列(其中包括)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存款及融資安排基準及條款。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

5. 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提供之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應 貴公司之要求及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顧問、信貸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在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業已承諾將遵循以下原則：

- (1) 貴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2) 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融資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及
- (3) 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 貴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貴公司之酌情權

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終止

倘 貴公司之款項在為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 貴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

鑑於(i) 貴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ii) 貴公司擁有唯一酌情權以決定是否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iii) 貴公司在享有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同時，亦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之財務服務；及(iv) 貴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故吾等認為(a)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與海航集團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公司同意及預計，(i)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10,8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向海航集團財務每年支付之財政諮詢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港元)。該建議年度上限(即就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基本上與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相同，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釐定：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總額為人民幣748,700,000元(約相等於849,800,000港元)；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存款約為人民幣427,100,000元(約相等於484,800,000港元)；
- 貴集團於過往接近兩年半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餘額約為人民幣449,800,000元(約相等於510,500,000港元)；及
- 有關任何可能向海航集團財務支付之財政諮詢費用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港元)佔有關存款服務者不多於0.5%，其由 貴公司作出預計，以為海航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一零五月二十五

第一上海函件

日開始之未來三年所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尤其為可能提供之公司債券包銷服務)提供合理審慎的緩衝,即使於過去接近兩年半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年報」), 貴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最高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9,800,000元(約相等於510,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49,300,000元(約相等於509,900,000港元),其從未超出存款服務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1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該等存款產生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等於1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形,吾等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i)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10,800,000港元);及(ii)有關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港元)乃屬合乎情理、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含義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除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年度上限外, 貴公司將(至少)須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之未來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定,持續關連交易已(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第一 上海函件

- (i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各相關財政年度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且彼等將致函董事確認相同事項（有關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呈聯交所）；
- (iv) 貴集團將向 貴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記錄之足夠資料，以便 貴公司之核數師進行上文第(iii)段所述之審閱工作。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所述之事宜；及
- (v) 當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之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根據年報， 貴公司已確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1 條所載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議案。

此 致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下文為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及建議續聘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馮大安先生，63歲，持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馮大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的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一九九零年十月開始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擔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休。目前，馮大安先生擔任三家上市公司（即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571）及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613））的獨立董事。

張漢安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張漢安先生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非執行董事。

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釐定相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經國際會計師行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之2%。

除上文披露外，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下文為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續聘之監事於本通函日期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張述聖先生，73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張述聖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的花紅。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述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 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虛假,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3段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 機場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237,500,000	96.43%	50.20%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概 約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東英資源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瑞銀(附註3)	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818,400(L)	15.34%	7.3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附註4)	投資經理	11,629,000(L)	5.12%	2.4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49.19%及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本公司34,818,400股H股股份中，瑞銀通過其保證權益被視為擁有38,000股H股股份權益，以及通過受其控制的公司(瑞銀全資擁有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1,892,400股H股股份、7,139,000股H股股份及5,749,000股H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擁有34,780,400股股份權益。
-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1）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同意書、資格及權益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出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回條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財務服務協議；
- (ii)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內容列載入本通函；
- (vi)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內容列載入本通函；及
- (v) 本通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財務服務協議期內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3.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財務服務協議期內向海航集團財務支付之估計最高每年財務諮詢費；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訂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其認為對實行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需要、必須或權宜者）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變動。」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委任馮大安先生接替謝莊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馮大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H)）。」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續聘張漢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張漢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H)）。」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

由於本公司監事張述聖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批准續聘張述聖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刑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H) 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馮大安先生，63歲，持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馮大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的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一九九零年十月開始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擔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休。目前，馮大安先生擔任三家上市公司（即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571）及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碼：000613））的獨立董事。

張漢安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張漢安先生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漢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改任非執行董事。

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的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釐定相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經國際會計師行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之2%。

除上文披露外，馮大安先生及張漢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I) 張述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張述聖先生，73歲，高級記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張述聖先生的任期由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的花紅。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上文披露外，張述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J)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